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璞，男，47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996年5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总经理。目前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建申，男，62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华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星新世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明高，男，45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注册会

计师。历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工商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外聘硕士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目前担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其中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9 次，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以上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5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2	2	0	0
刁建申	2	2	0	0
李明高	2	2	0	0

注：因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王璞、刁建申和李明高首次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仅参加董事会换届后的董事会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1	1	0
刁建申	1	1	0
李明高	1	1	0

注：因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王璞、刁建申和李明高首次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仅参加董事会换届后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我们经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披露的担保总额为 66,667.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为“按 2014 年公司总股本 627,145,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429,13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重新修订《内部控制规范指引》，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

范。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制定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等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

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交流，关注行业及公司发展动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创新转型再出发”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璞、刁建申、李明高

2016 年 4 月 13 日